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57-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57-2 号

致：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淳中科技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担任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淳中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淳中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3年5月18日，淳中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 2023年5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淳中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

3. 2023年5月18日，淳中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2023年5月18日为授予日。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5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



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18日。

经查询公司公告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以下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授予对象共计221名，授予数量为324.40万元股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5月18日就本次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近期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P=P_0-V$$



GRANDWAY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调整规则，经除权除息调整，本次行权价格 $P=P_0-V=18.03-0.0982=17.93$ 元/份

经查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90%：

1.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0.03元；
2.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7.77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GRANDWAY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侯镇山

2023 年 5 月 18 日